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漁發-1.12-企-09

110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



DS2021031111314294271 110/03/11 11:31: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中華民國110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0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

(二) 英文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 12,054.446 千元,配合款 1,339.383 千元,合計 13,393.829 千元 (三)計畫經費: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0漁發-1.12-企-09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1.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0168098號承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辦理。

2.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 建設計畫(110-113年度)」「建構安全永續漁港」辦理。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計畫主持人:王清要組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黃怡文 職稱:技正

電話: 02-23835793 傳真: 02-23328952

電子信箱: yiwen@ms1.f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高雄市政府	陳其邁	市長	劉彥芳	技士	07-5716764
臺中市政府	盧秀燕	市長	張集昇	技士	04-26581940#206
臺南市政府	黃偉哲	市長	王雅醇	技士	06-390-1462
新北市政府	侯友宜	市長	石淯銘	技士	02-89526055#151
基隆市政府	林右昌	市長	葉謝和	約聘人員	02-2422-8660





新竹縣政府	楊文科 縣長	劉宗昀	技士	03-5518101#2948
苗栗縣政府	徐耀昌 縣長	黃森明	技士	037-559768
雲林縣政府	張麗善 縣長	宋傳正	技士	05-5522532
嘉義縣政府	翁章梁 縣長	陳姵菡	技士	05-3620123#8997
屏東縣政府	潘孟安 縣長	王嘉維	技士	08-7320415#7215
宜蘭縣政府	林姿妙 縣長	張立慈	課員	03-9252257#210
花蓮縣政府	徐榛蔚 縣長	涂瀚銓	技士	03-8230243
臺東縣政府	饒慶鈴 縣長	陳建翰	技士	089-343209
連江縣政府	劉增應 縣長	陳柏价	約用人員	083-25248#128
澎湖縣政府	賴峰偉 縣長	曾新閔	技士	06-9262620#122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09年已設置61處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及補助新北市淡水第一漁港、深澳漁港、鼻頭漁港,臺中市松柏漁港、高雄市蚵子寮漁港、中芸漁港,計6處漁港之主管機關,購置攔木網及簽訂漂流木開口契約。

(二)擬解決問題:

延續109年向海致敬計畫,配合環保艦隊攜回之廢棄漁網具,改善第二類漁港廢棄物置放之問題,及為防止漂流木隨海流進入漁港,規劃補助地方政府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於轄管尚未設有暫置區之漁港設置暫置區、或原有暫置區維護修繕費用、購置攔木網及簽訂漂流木清除開口契約;倘地方政府無補助經費需求,仍應自籌經費於漁港內設置暫置區、購置攔木網及簽訂漂流木清除開口契約,並由本署不定期督導之。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1. 辦理「110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於轄管第二類漁港設置暫置區、暫置區維修費用,供漁民 置放海上作業攜回之舊漁網具及廢棄物,以防止廢棄物遭隨意棄置;此外 ,補助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購置攔木網及簽訂漂流木開口契約等各項

工作,以防漂流木隨海流進入漁港,妨礙漁船進出,危害漁民航行作業安



S2021031111314294271 110/03/11 11:31:42



全。

2. 暫置區之設置,應含港區告示及暫置區告示 、暫置區分類告示牌 、分區貯存處應於明顯處標示清楚明確之分區種類及名稱等。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 勞務/工程/財物招標、採購: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執行機關依據「 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務/財物/工程招標、採購,並視招標
 - 、採購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契約或由執行機關辦理開口契約;簽約完成後
 - ,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合約書副 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2.簽約:

- (1)簽約時,完成期限應簽訂確實完成日期,若屬工程應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
- (2)施作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現地勘查、督導訪察,若屬工程應依 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施作時各縣市政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督施作廠商於合約書完成期限內完成。
- (4)施作期間應詳細登載施作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 驗收:

- (1)施作完成後,由各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施作完成後,應由各執行機關填報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 完成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 4. 執行機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 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5.本計畫各項工程所需用地,應由執行機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 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 署得逕予取消該項工程款。
- 6.有關本計畫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 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頁(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10年1月 至110年 12月	至 10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漁業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9.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 經常	委會漁業	署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0-00	業務費	72	0	72	8	0	80	
25-00	物品	72	0	72	臺南市政 府8千元。	0	80	安全圍籬加石輪24組 15,5千元。 告示牌3面10,5千元。 子母車6台5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60	360	40	0	400	
37-00	雜項設備	0	360	360	臺南市政府40千元。	0	400	僅限於辦理臺南市政府第二類漁港港區內設置暫置區,暫置區維修、漂流木清理等所需貨櫃三個(含運送至暫置區現場)計400千元,漁業署補助比率90%。
	合計	72	360	432	48	0	480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56號

	中战自外 0 冯外 0 为 0 为 日								
類別	建設編號 20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日 (農業局) 府農港字1100564905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110年度「將軍漁港設置盥洗設施計畫」經費新台幣77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60萬元;市配合款17萬5,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3月18日漁二字第 1101203296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台幣87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0萬元、市配合款17萬5,000元),其中77萬5,000元(中央補助款60萬元、市配合款17萬5,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20日第48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林榮耀 電話:(07)8239688 傳真:(07)8136592

電子信箱: ljungyao@msl. 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101203296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計畫書核定本.pdf)

主旨: 貴局所提「110年將軍漁港設置盥洗設施計畫」,業經本 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2月23日南市農港字第1100256966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漁發-1.16-政-07。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87萬5,000元整(本署補助70萬元,貴府配合款17萬5,000元),1次撥付,請製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正本送本署核撥。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書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號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



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八、若計畫須辦理工程或財務採購,發包後其契約金額或總工 程經費視為計畫最終核定金額,發包賸餘款(最終核定金 額與原核定金額之差額)應繳回本署統籌再運用。

九、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未按時提報或填報不實資料者,將酌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漁政組(均含附件)電2051/08/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漁發-1.16-政-07

110年度將軍漁港設置盥洗設施計畫



DS2021031616215175241 110/03/16 16:21:51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4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0年度將軍漁港設置盥洗設施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漁業署 700 千元,配合款 175 千元,合計 875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0漁發-1.16-政-07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農業委員會「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年度至113年度)」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謝耀清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趙婉伶

職稱:組員

電話:063901459

傳真: 062982851

組員

電子信箱: fishman@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

話

臺南市政府農 吳俊傑 代理所長

趙婉伶

063901459

業局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0年4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0年4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